

客戶申辦加值服務，需另簽署加值服務附加專案同意書。

【精采 5G 優惠方案(購機約)-同意書(48 個月)】(ID: 10445)

行動電話號碼:

一、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於本優惠方案約定期限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約定期限屆滿不擬繼續租用，須依原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 客戶於租用期間，不得利用本服務進行轉售或從事不當商業行為等活動，如有違去之虞，中華電信得暫停提供 VoLTE(含 WiFi Calling) 服務及其他服務，若情節嚴重者，中華電信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以上中華電信均係保護客戶因不當行為所致中華電信損失或賠償之請求權。
-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詳請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網際門市、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热线、等經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通訊各項通話費率(含語音、數據及傳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話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 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網路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國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寬頻網路，客戶若長時間串流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或主機網路應用、連繫性網路遊戲或直播、自動資料專處遠端備份或備份自動連結、大量串流使用如：自動回應、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浮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用或商業用途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熱點或其他設備串接網路專車有效車者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於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訊、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六) 網速及網路品質(係指位於 5G 基地台有效涵蓋範圍內且沒有遮蔽物，而所在環境之網路資源及所待用之終端設備可充分支援中華電信 5G 及 4G 所有頻段之情況下，最高可能提供之上網速率。惟實際上網傳輸速率，會受到上網終端設備之軟體、硬體、網路吞吐、網站之連外頻寬，以及使用應用服務等因素影響，另亦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實際串流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等因素影響，以致網速及網路品質與實際傳輸速率有所差異。【中華電信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依 3GPP 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稱為 non-GBR (Guaranteed Bit Rate) 模式。】在相同網路環境下，5G 資費方案中網速及網路品質值越高，所可獲得之網路資源越多，即可享有越高等網速服務。
- (七)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路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訊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訊網路實際串流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或 3G 網路服務提供服務，連繫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 (八) 如於室內使用行動通訊網路服務時，因受建築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串流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公司得視網路條件調整上網速率或逕行暫停使用措施。
- (九) 行動寬頻用戶之語音服務採用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 95% 的言心水準下，其語音撥號時間約 7-8 秒。
- (十) 為確保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租用期間享有完整之 4G/5G 服務，務必使用與服務對應之終端，若客戶非使用與服務對應之終端，中華電信公司將無法確保享有完整服務。
- (十一)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 偽造、不實資訊、移除或修改網路設定或標頭資訊；(2) 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竊用可用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函；(3) 散播電腦病毒；(4) 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客戶使用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中華電信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及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 妨害其他客戶正常使用；(6) 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超值活動，以優惠價格購買專案終端設備，茲將詳細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本方案自方案生效日起**合計期間連續 48 個月**，月繳金額限制、繳納金額限制、可扣帳金額、優惠內容、終端設備及或電器用品補貼等，詳見下表說明事項。(單位：元)

月繳方案限制 (優惠內容)	合約期間 【48 個月】 月繳方案限制	繳納金額 帳單金額可 抵扣帳單金額 【詳說明 1】	終端設備及 或電器用品 補貼款 【詳說明 2】	網內 通話優惠 【詳說明 3(1)】	網外 通話優惠 【詳說明 3(2)】	市話 通話優惠 【詳說明 3(3)】	國內行動上網優惠					
							行動上網量 【詳說明 3(4)】	熱點分享量 【詳說明 3(5)】	流量贈 (GB 轉贈對數) 【詳說明 3(6)】	網速及網路 (網路品質) 【詳說明 3(7)】	量到限速 【詳說明 3(5) & 3(8)】	
											行動上網	熱點分享
□ 月繳 599	月繳 599 元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每通 前 5 分鐘免費	30 分鐘	30 分鐘	24GB	-	500Mbps	5Mbps	5Mbps	
□ 月繳 799	月繳 799 元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每通前 10 分鐘 免費	45 分鐘	45 分鐘	36GB	-	500Mbps	10Mbps	10Mbps	
□ 月繳 999	月繳 999 元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網內通話免費	60 分鐘	60 分鐘	60GB	-	500Mbps	50Mbps 下載/ 20Mbps 上傳	10Mbps	
□ 月繳 1199	月繳 1199 元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網內通話免費	80 分鐘	80 分鐘	100GB	-	500Mbps	50Mbps 下載/ 20Mbps 上傳	10Mbps	
□ 月繳 1399	月繳 1399 元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網內通話免費	110 分鐘	110 分鐘	無限 漫遊	50GB	-	1Gbps	-	10Mbps
□ 月繳 1599	月繳 1599 元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網內通話免費	150 分鐘	150 分鐘	無限 漫遊	70GB	8GB / 1 門	1Gbps	-	10Mbps
□ 月繳 1799	月繳 1799 元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網內通話免費	200 分鐘	200 分鐘	無限 漫遊	90GB	20GB / 2 門	1.5 Gbps	-	10Mbps
□ 月繳 2699	月繳 2699 元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網內通話免費	480 分鐘	480 分鐘	無限 漫遊	200GB	50GB / 3 門	1.5 Gbps	-	10Mbps

說明:

- 客戶未租滿合約期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月繳金額至所選方案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4G 系統、提前取消行動網路服務等)，應依所選方案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補貼款、電信費用補貼款及或加扣服務專案優惠補貼款(依實際已享優惠金額計收)，**前述補貼款不受到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並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算。詳細資料以優惠最後一週期帳單單據口資料為準。
- 本方案之「繳納金額帳單金額可抵扣帳單金額」總額自申辦次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中華電信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相關費用等)，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於租期屆時，未抵扣完之餘額將由客戶自付(退費時若客戶於租期內解約，因當期帳單應繳金額尚未結算完畢，故退費後仍將視當期帳單金額於次期補收或補退費)。如有參加大批預繳專案、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理賠斷斷費繳費者，該大批預繳專案金額、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理賠斷斷費繳費費用金額將先行抵用。
- 以下各項優惠將自方案生效日起開始享有，每月基本額度依當期方案有效天數比例計算，其優惠內容隨月繳金額階層而變動，每次變動於次一計費帳單期生效。本方案合約期滿後，若未主動選擇其他方案，則持續享有以下各項優惠。若於未租滿合約期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月繳金額至所選方案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4G 系統等)，以下各項優惠將即時停止，日後原帳單帳目恢復時，恢復適正至優惠期結束：
 - 選擇月繳 599/799 元方案者，可享「國內網內每通前 5/10 分鐘通話免費」，單次通話若計收數超過免費分鐘之部分則以行動寬頻資費網內語音費率計收；參加本優惠選擇月繳 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可享「國內網內通話免費」。□ 本優惠限於中華電信行動門號之國內網內通話語音通話使用，含撥打預付卡，但不含簡訊、影像電話、網路電話、公益語音、語音類可通服務、特殊撥號、電話投票、大量撥號、國際電話、國際漫遊服務；本優惠僅供一般用戶申請，不得作為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凡當次月當期帳單內通話次數超過 300 個不可門號，即視為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不另通知，同時中華電信亦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行動寬頻資費網內語音費率自期收費；該門號所屬號碼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
 - 選擇月繳 599/799/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可享每月「國內網外免費通話 30/45/60/80/110/150/200/480 分鐘」，每月額定當月使用完畢，若有未使用完之語音用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
 - 選擇月繳 599/799/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可享每月「國內市話免費通話 30/45/60/80/110/150/200/480 分鐘」，每月額定當月使用完畢，若有未使用完之語音用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
 - 選擇月繳 599/799/999/1,199 元方案者，可享每月「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含熱點分享量) 24/36/60/100GB」，每月額定當月使用完畢，若有未使用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選擇月繳 1,399/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可享每月「國內上網無限漫遊(不含熱點分享量)」。
 - 選擇月繳 599 元方案者，「國內免費行動上網熱點分享數據傳輸量」與「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併計，超過每月可熱點分享之數據傳輸量後，熱點分享之行動上網速率設定直降降至最高 5Mbps；選擇月繳 799/999/1,199 元方案者，「國內免費行動上網熱點分享數據傳輸量」與「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併計，超過每月可熱點分享之數據傳輸量後，熱點分享之行動上網速率設定直降降至最高 10Mbps；選擇月繳 1,399/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可享每月「國內免費行動上網熱點分享數據傳輸量 50/70/90/200GB」，每月額定當月使用完畢，若有未使用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超過每月可熱點分享之數據傳輸量後，將即降熱點分享之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至最高 10Mbps。調降設定直後產生之行動上網量不計費。

客戶申辦加值服務，需另簽署加值服務附加專案同意書。

【精采 5G 優惠方案(購機約)-同意書(48 個月)】(ID: 10445)

行動電話號碼:

- (6) 選擇月繳 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可享每月「轉帳流量 8/20/50GB」及每月「轉帳點數 1/2/3 門」，每月額定限當月轉帳完畢，若有未轉帳完之轉帳量或門數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現。轉帳量可設定轉贈予中華電信 4G 或 5G 月租型門戶不包含已租用行動上網吃到飽方案、企業特等服務特別業務、拒收流量轉帳服務、限制上網服務或每月已接受 2 個月門戶是供之轉帳流量，轉帳成功將發送簡訊通知受贈門戶，受贈流量生效日自接受到轉帳流量日起算 30 天內使用完畢。若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轉帳付卡、移轉至 4G 系統等，剩餘轉帳流量(含已轉帳流量)，中華電信系統將自動刪除。其他條款設定方式及諮詢請參考中華電信網門市。
- (7) 選擇月繳 599/799/999/1,199 元方案者，國內行動上網速率及限制於理想環境 500Mbps；選擇月繳 1,399/1,599 元方案者，國內行動上網速率及限制於理想環境 1Gbps；選擇月繳 1,799/2,699 元方案者，國內行動上網速率及限制於理想環境 1.5Gbps。行動通話網際網路連線速率分別依第一項第五點內容。
- (8) 選擇月繳 599 元方案者，超過每月可使用之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後，將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至最高 5Mbps；選擇月繳 799 元方案者，超過每月可使用之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後，將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至最高 10Mbps；選擇月繳 999/1,199 元方案者，超過每月可使用之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後，將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至最高 50Mbps(下載)/20Mbps(上傳)。調降設定值後產生之行動上網量不計費。
- (9) 選擇月繳 599/799/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將主動供裝 VoLTE 服務，若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轉帳付卡、移轉至 4G 系統將主動刪除。若客戶門戶有與 VoLTE 互斥之服務(特業服務類項中裝裝明列)時，則無去主動供裝，請洽客服或臨櫃辦理。
- (10) 選擇月繳 999/1,199/1,399/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可享「漫遊上網方案特惠價」，需透過中華電信網門市、APP 或手機直撥 800 客服，依所選月繳方案申請「5G 日租型」及「5G 定量型」漫遊上網方案，其漫遊方案生效期間不可與適用國家相同之其他漫遊上網方案同時重疊，且僅限網門市公告之特定國家使用，於收到簡訊通知後即生效，生效後建議重新開機以確保系統為您自動註冊優惠網路。為避免您產生高額漫遊費用，漫遊方案生效期間，於方案特定優惠國家使用時，無去使用該國外優惠網路漫遊功能，至不適用國家、船舶及航空漫遊時，系統會自動暫停您的漫遊上網服務；另漫遊方案終止後，系統亦將主動停止客戶漫遊上網功能。本漫遊方案成功生效後，無去申請退費或請改其他天數之方案，僅能以退租處理，且已產生之上網用量，仍將依所申請之漫遊方案計費方式收取費用。國際漫遊上網實際使用及傳輸速率會因國外業者提供之網路系統、涵蓋、上網地點之地形、氣候、建築物遮礙程度及所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手機 APP 應用軟體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上網品質無去完全與國內相同；且因各國外漫遊對個人數據分享開放策略不同，可否使用實際客戶註冊之漫遊網而定。另因受限於國外電信業者當地網路情況，世界各國電信業者有時會針對使用極大網路流量之客戶進行流量管制，可能導致無去上網或降低網速。基於公平使用原則並為維護客戶之上網品質，請避免長時間觀看影片、分享網路熱點給他人使用或更新軟體等需消耗極大流量的使用行為。本服務僅適用於一般客戶漫遊上網用途，不適用於商業或營利用途，因經營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中華電信保留修改或終止本漫遊方案費率之權利，詳細內容及注意事項請參考本公司網門市。

(11) 選擇月繳 1,399/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可享「中華電信 CHT Wi-Fi 無線上網免費優惠」(若為 CHT 會員，請使用行動電話及 CHT 會員密碼認證機；若 emome 帳尚未升級為 CHT 會員者，請使用行動電話及 emome 密碼認證機或手機直撥 735 申請臨時密碼。)，詳細使用方式及上網地點請參考中華電信 CHT Wi-Fi 網頁。

4. 選擇月繳 1,399/1,599/1,799/2,699 元方案者，即依據客戶所選方案立即享有對應之 VIP 等級及優惠，VIP 資格一年有效，不因客戶於合約期間升月繳金額而調升等級，若於合約期間降月繳方案，則取消 VIP 資格並調降 VIP 等級。 參加本方案生效之 VIP 客戶，無去立即適用行動 VIP 續約優惠，需於下次符合合約資格進行續約時方可適用。

享「行動 VIP 購機折價優惠」或「老朋友購機折價優惠」或「員工暨員工推薦優惠」者，請擇一勾選優惠；若提前繳納功信繳還下表對應之終端設備補款：

請擇一勾選	限月繳 999 元(含)以上方案	「行動 VIP 等級」						
		「老朋友購機折價優惠」	實貴級 500 元	白金級 1,500 元	鑽石級 3,000 元	尊榮級 5,000 元		
		年資級距/月繳金額	999 元	1,199 元	1,399 元	1,599 元	1,799 元	2,699 元
		年資 2~未滿 5 年	4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600 元
		年資 5~未滿 8 年	500 元	600 元	600 元	650 元	700 元	700 元
		年資 8~未滿 10 年	650 元	700 元	700 元	750 元	800 元	800 元
		年資 10 年以上	8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限月繳 799 元(含)以上方案	「員工暨員工推薦優惠(限特定機型)」: 600 元						

- (三) 參加本方案之後，於合約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
- (四) 若係因符合前次購機方案未滿約期提前參加優惠購機條件而參加本方案者，前次所參加方案尚未屆滿之約期及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款，皆須與本次參加方案之新約合併併立於合併約其期間不得再次要求提前購機，且合併約其期間皆依本次新約之優惠內容履行至期滿。
- (五) 行動寬頻服務(含加值服務之瀏覽及下載內容)須同時開通數據網路，限透過 Internet 及 emome APN 瀏覽國際網路；於國內使用時其語音、數據及簡訊之通信費依所選之月繳方案計收；於國際漫遊時，語音、數據、簡訊之通信費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六) 基地台優惠客戶、中華電信員工公務電話及軍方群內門戶參加本優惠購機方案者，於本方案合約期間，每月實際應繳費用(不含國際、漫遊及 0204 等代收費用)不足優惠購機約定之最低月租費時，仍須繳交該最低月租費之金額。
- (七) 特殊專案客戶(如：員工公務)其優惠和限制條件未在本同意書載明者，悉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三、購機優惠專案機型: _____

四、本同意書(共 2 頁)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_____ 受託人: _____

立同意書人: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_____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_____ 受理員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0.09.17